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周三出版

第三二七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七一三三三
編輯部電話：三一七一三三三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
印刷者：友北文化事業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七號
印刷紙張：新聞紙	裝訂：懷寧街六號

立院司法委員會委員 視察中南部司法機關 聽取簡報舉行座談

【本刊訊】立法院司法委員會林委員聯輝等一行，由司法院葛副秘書長義才、法務部呂次長有文等陪同，於八月三日上午十一時許，搭乘專車抵達臺中，展開爲時兩天考察中部地區各司法機關業務。

翌（四）日上午九時，假臺中臺灣銀行會議室舉行聯合座談會，出席人員計有：林委員聯輝、邱委員連輝、李委員宗仁、李委員公權、費委員希平、馬委員國祥、林委員時機、黃委員宗煜、王委員聰松，司法院葛副秘書長義才、李參事家瀛、法務部呂次長有文、黃專門委員國堂，以及中部地區院檢監所暨調查站等單位首長，由臺中高分檢金首席淵潔擔任主持人。

會議開始，首由主持人就一般業務作簡略綜合報告，次由臺中高分院田院長就院方（包括所之設施應予學校化。7.擴大各法院辦理平民服務中心之業務。8.緩刑制度應妥予運用。9.慎重羈押人犯。

【又訊】立法院司法委員會由召集人林委員聯輝偕同委員等一行十餘人，於八月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蒞臨臺南監獄考察，由該監獄劉典獄長守中率同各科室主管在大門口迎迓，並至簡報室觀賞多媒體幻燈簡報，隨後又考察該監醫務中心、作業成品陳列室、工場、炊場、樹德補校、舍房、女監等處，委員們對該監環境整潔及各項業務正常推展，均表嘉許情安定，深表嘉許。

厄國檢察總長 拜會司法院

【本刊訊】厄瓜多爾共和國最高法院檢察總長莫冷博士暨夫人、顧問福旭先生，由我國駐厄瓜多爾商務處官員顧熊飛陪同，八月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拜會司法院，李大法官志鵬代表接見。李大法官除對於莫冷檢察總長來訪表示熱烈的歡迎外，並曾就我國法制和大法官會議的功能與來訪貴賓充分交換意見，莫冷檢察總長對於我國完善的司法制度和運作績效，表示非常讚佩。

賓主晤談約三十分鐘，並由李大法官陪同參觀大法官會議室合影後，即行辭去。

庭推遷調考核要點 司法院將開會研商

【本刊訊】司法院林院長到任後，積極推動司法人事革新措施，爲落實人事公開公平原則，杜絕活動關說，以拔擢人才，提高士氣，安定人事，增進工作績效，着由人事處分別研擬司法院行政人員及其所屬各法院推事庭長升遷調動考核要點。前者業已核定實施，同仁反應頗佳；後者曾分送各法院，徵求各庭推意見，現由人事處彙整中。

根據統計結果，在參加會議合計七四一人中，贊成者四四四人，約佔六〇%，反對者一四七人，約佔二〇%，無意見者一五〇人，約佔二〇%。顯見大部分支持本要點，惟反對者竟亦不少，且贊成者仍有修正建議，故司法院將擇期召集各法院選派之代表，再共同討論，溝通意見，俾該要點更臻完善，於普獲瞭解接受後，始予施行。

比利時漢玲寶教授 拜會臺灣高等法院

【本刊訊】比利時荷語魯汶大學東方法學研究及文獻中心主任漢玲寶教授（女），於八月五日上午九時卅分，由我國教育部國際文教處人員陪同拜會臺灣高等法院，該院羅院長萃儒親自在會客室接見。

羅院長對漢玲寶教授之來訪，除表示歡迎外，並致贈該院編印中英文對照之「中華民國司法制度簡介」乙本，及國產精緻桌上電腦鬧鐘乙只作爲紀念。

羅院長特爲介紹我國法院三級三審制度及法官依法獨立審判的精神，並親自引導參觀該院法庭審理案件情形。漢玲寶教授並表示對我國完善的司法制度，社會繁榮進步情形，至爲敬佩。

債務人非抵押物提供人 訴請塗銷抵押權登記 北院認當事人不適格

【本刊訊】欽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國泰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日前經臺北地院判決：被告國塑公司應將原告欽嘉公司所有如附表㈠、㈡所示之不動產所設定之共同擔保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北院判決理由略以：一、本件原告主張其因承銷被告公司之產品，乃以被告國塑公司應將原告欽嘉公司所有如附表㈠、㈡所示之不動產設定共同擔保一千五百萬元之抵押權與被告，因被告公司之營運已嚴重發生困難，無法繼續供貨，屢經原告催告，均無結果，而兩造間之債務經相互抵銷後，原告亦不積欠被告任何債務，乃向被告爲解除契約之表示，契約既已解除，原告自得請求塗銷系爭抵押權之登記等情，被告對於抵押權之設定並不爭執，惟辯稱：原告並非本件附表㈡所示不動產之抵押人，其提起本訴顯爲當事人不適格，且系爭抵押權之存續期間尚未屆至，自無塗銷之理由，又兩造間尚有債務存在，亦不容原告任意塗銷云云。

二、按原告起訴，必須有爲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其抵押權提起塗銷登記之訴，顯然欠缺訴訟要件始爲完備。查本件原告固爲系爭抵押權之抵押債務人，然其僅係附表㈠所示抵押物之所有人，而非附表㈡所示抵押物之所有人，而抵押權設定登記依法僅存在於抵押權人與抵押物提供人之間，尚與抵押債務人無涉，此觀抵押權之設定登記係以抵押權人爲「權利人」，而以「抵押物提供人」爲「義務人」甚明，亦即「債務人」並非抵押權設定登記之當事人，抵押物提供人如非兼爲債務人，則債務人如非適格，難本於抵押權之法律關係，訴請塗銷該抵押權之登記。本件附表㈡所示之不動產係訴外人陳竹祥所有，即抵押人爲陳竹祥，而非原告，揆諸前揭說明，原告就該部分抵押權提起塗銷登記之訴，顯然欠缺爲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換言之，原告就此部分並無塗銷登記之請求權。

三、次按最高限額抵押契約定有存續期間者，其期間雖未屆滿，然若其擔保之債權所由生之契約已合法終止（或解除或以其他原因而消滅），且所由生之契約並未消滅而任意終止抵押權契約之情形不同，不可一概而論。最高法院七十六年度第三次民事庭會議紀錄參照。查本件抵押權之存續期間內所可發生之債權，已可確定不存在，揆諸上開決議內容，抵押人之原告就其所有附表㈠所示之不動產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於法洵無不合，自應准許。

公證人甄試 錄取名單揭曉

【本刊訊】司法院爲因應事實需要，特於日前舉辦公證人甄試，該項甄試成績，業經統計完竣，爰將錄取名單分誌如後：1.臺北地方法院薦任書記官邱新福。2.臺北地方法院薦任書記官林金鳳。3.司法院薦任科員陳東海。4.雲林地方法院薦任書記官黃章旗。5.臺中地方法院薦任書記官胡順隆。6.彰化地方法院薦任書記官梁枝煌。7.雲林地方法院薦任書記官李聰濟。

前六名正取，後一名備取。

六月份宣告緩刑比率 各法院又見提高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統計最高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暨所屬各地方法院八十六月份宣告緩刑之百分比，計增加百分之五點〇五。

據統計各級法院六月份宣告緩刑之狀況爲：最高法院爲百分之七十五點一九，臺灣高等法院爲百分之廿五點二四，臺中高分院爲百分之廿一點二七，臺南高分院爲百分之廿一點九二，花蓮高分院爲百分之卅三點三三，臺北地院爲百分之廿七點三三，澎湖地院爲百分之六十六點六七，福建金門地院爲百分之一百。

年被告，共六、一八七人，宣告緩刑二，桃園地院爲百分之四十點三八，新竹地院爲百分之一人數，計一、五八卅一點三三，臺中地院爲百分之十四點五爲百分之廿一點九二，臺南高分院爲百分之廿二點三三，嘉義地院爲百分之十七點三九，臺南地院爲百分之廿六點九四，高雄地院爲百分之廿七點三一，屏東地院爲百分之廿五點一三，臺東地院爲百分之廿八點七〇，花蓮地院爲百分之四十二點八七，宜蘭地院爲百分之廿二點七九，基隆地院爲百分之八點四七，

信賞必罰

信賞必罰，乃古今治人重要原理。爲政者，若能奉爲圭臬而遵行，賞當然人人不願意守法，此乃人性所必須賞罰嚴明，始能引導人民向正軌。

政府講究信賞必罰，可分爲兩方面，一爲對內，一爲對外。前者之對象爲公務員，後者之對象爲國民同胞。茲就前者申論之。

其次應檢討者，爲職司用人及考評者，對於有關功過獎懲及升降遷調之規定，是否認眞執行，否已臻完善，公平合理。司法院頃將該院獎勵所屬資深績優人員實施要點，加以修正，明定除資深績優人員頒給銅質、銀質或金質獎牌外，尚頒給禮品代金。又獎重獎，該獎而不罰，該重罰而輕罰等等，均屬獎懲偏差。又如上下班，有人認眞，有人散漫；倘不嚴加監督，嚴明賞罰，公務員之紀律必將蕩然無存。故甚多公私機關採用打卡制，以求公平，並培養良好習慣。凡諸良劣，應有適當之賞罰，自爲首長、各級主管及人事單位責無旁貸之職責所在也。

信賞必罰之目的，在於明辨是非，分別善惡，促使人人向善避惡，以建立勤奮而和諧健康之社會。國家對於民衆同胞之要求如此，對於公務員之要求亦然。

信賞必罰，違章建築，偷工減料，官場陋習，言論放肆，……。其故安在？則鮮有人論及。誠可一言以蔽之，賞罰嚴明與否耳。若守法者佔便宜，當然人人不願意守法，此乃人性所必須賞罰嚴明，始能引導人民向正軌。

政府講究信賞必罰，可分爲兩方面，一爲對內，一爲對外。前者之對象爲公務員，後者之對象爲國民同胞。茲就前者申論之。

其次應檢討者，爲職司用人及考評者，對於有關功過獎懲及升降遷調之規定，是否認眞執行，否已臻完善，公平合理。司法院頃將該院獎勵所屬資深績優人員實施要點，加以修正，明定除資深績優人員頒給銅質、銀質或金質獎牌外，尚頒給禮品代金。又獎重獎，該獎而不罰，該重罰而輕罰等等，均屬獎懲偏差。又如上下班，有人認眞，有人散漫；倘不嚴加監督，嚴明賞罰，公務員之紀律必將蕩然無存。故甚多公私機關採用打卡制，以求公平，並培養良好習慣。凡諸良劣，應有適當之賞罰，自爲首長、各級主管及人事單位責無旁貸之職責所在也。

信賞必罰之目的，在於明辨是非，分別善惡，促使人人向善避惡，以建立勤奮而和諧健康之社會。國家對於民衆同胞之要求如此，對於公務員之要求亦然。

揚善祛惡，必定深得民心，政治昌明，國家強盛；反之，則是非不明，善惡不分，人心背離，政局晦暗，國勢弱矣。

信賞必罰之重要，係因其基於人性之故。吾人常言民主與法治，如車之兩輪，相輔相成，缺一不可。又謂民主先進國家，以及鄰近之日本、新加坡等，人民守法，秩序良好。反觀我國，守法觀念淡薄，交通違規，漏稅逃稅

著興

亂時期貪污瀆職條例、少年事件處理法、警械使用條例、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著作權法、商標法等，凡二十六編又七十六章，計一〇二種。詮釋精湛，資料豐富，堪供研習應試與實務適用，皆調有專章，論列尤詳，極具特色。定價每冊新臺幣各六〇〇元正，因只剩少部分存書，故仍照預約期間特價每套售二、四〇〇元正，至售完爲止，郵政劃撥儲金帳戶一〇一二六八二八—三號王賴彩鳳。

上之參考。定價每冊新臺幣各六〇〇元正，因只剩少部分存書，故仍照預約期間特價每套售二、四〇〇元正，至售完爲止，郵政劃撥儲金帳戶一〇一二六八二八—三號王賴彩鳳。

內容包括抵押權之認識、確保，抵押物之處分，實行抵押權執行名義之取得，抵押權之保全、實現，抵押權與參與分配，計一千一百頁，內容豐富，內附常用書狀格式四十六種及本書內容要旨索引，以

郵政劃撥帳號：〇二一五五八三七之一號黃永泉戶

總經銷：三民書局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

全書一千六百餘頁，定價壹仟貳佰元，直接函購特價新臺幣玖佰元。